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6-05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红	黄荣	
电话	0598-3600083	0598-3614875	
传真	0598-3633415	0598-3633415	
电子信箱	stock@yonglin.com	stock@yongl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999,414.47	191,668,424.45	2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4,499.41	2,596,778.68	1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9,197.87	-8,364,072.09	1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3,750.08	-1,333,337.49	3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81%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2,765,022.73	3,983,671,426.59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4,739,436.01	2,013,029,499.10	0.0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6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03%	64,884,600	32,440,000	质押	32,440,000
苏加旭	境内自然人	15.78%	53,829,340	53,829,340	质押	33,592,069
王清白	境内自然人	4.87%	16,595,617	16,595,617	质押	11,620,000
黄友荣	境内自然人	4.67%	15,938,697	15,938,697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5,938,697	15,938,697	质押	15,938,697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4.41%	15,055,072	0		
王清云	境内自然人	4.06%	13,829,680	13,829,680	质押	9,690,000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9,957,370	9,957,370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6,638,246	6,638,246		
李建强	境内自然人	1.62%	5,531,872	5,531,8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苏加旭与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因地制宜做好森林资源分类经营，做强人造板，努力拓展家具装饰装修等延伸领域，致力把公司打造成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遵循“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加强人造板产业链间的协同合作，因地制宜合理调整林业产业结构，转变林业经营方式，持续推进内部改革，努力克服市场需求及行业环境不利影响，在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抓住资本市场有利时机，力争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筹集资金发展定制家具及竹产业项目，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80.45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